

吉林省林业厅 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保监局

文件

吉林联发〔2018〕5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森林保险 防灾减损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林业局、财政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林业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国有林业局，各有关保险机构：

为加强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费用管理，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保监局制定了《吉林省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吉林省林业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18年5月31日



吉林省保监局

吉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森林保险防灾减损 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费用管理(以下简称“防灾减损费用”),增强森林保险防灾抗灾能力,减少森林保险灾害损失,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和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保监局《吉林省2013年度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吉林联发〔2013〕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防灾减损费用(不含协办费用,下同)是指经办我省森林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为满足防灾减损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保费收入中列支的专项用于预防、控制森林灾害的费用支出。

第三条 保险机构防灾减损费用的列支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当年森林保险保费总额的35%。

第四条 防灾减损费用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专项用于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基层林业单位及省直国有林业局、省直相关单位开展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森林资源管护等与防灾减损有关的工作,包括购置防灾减损设备(装备)器材、林业灾害风险评估与业务培训、森林灾情防控监测体系建设、防灾减损施工作业等。对全省统筹计划安排的防灾减损工作,保险

机构应结合承保区域情况予以重点支持。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基层林业单位及省直国有林业局、省直相关单位，应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保险机构投入的防灾减损费用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对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防灾减损设备（装备）器材等，应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第六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省直国有林业局、省直相关单位，应与保险机构协同配合，共同开展防灾减损工作。

第七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省直国有林业局、省直相关单位，应与保险机构签订防灾减损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合作的具体内容和责任分工、资金的使用管理和项目验收程序、检查监督和责任追究措施等，确保防灾减损资金运行安全，项目落实到位。

第八条 基层林业单位的防灾减损费用使用计划，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向保险机构提出费用申请。省直国有林业局、省直相关单位经省林业厅审核同意后直接向保险机构提出费用申请。

申请内容包括：林业灾害或防控建设项目的名称、时间、地点、意义和目标，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申请防灾减损资金数额、用途及询报价情况，项目合作协议等。

第九条 保险机构收到经相关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防灾减损费用申请后，应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第十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基层林业单位及省直国有林业局、省直相关单位，接到保险机构拨付的防灾减损费用后，应与保险机构按照已确定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对违反本办法使用防灾减损费用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省直国有林业局、省直相关单位，应按照合作协议和防灾减损费用使用项目，及时对防灾减损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送交保险机构存档备案。

第十二条 各保险机构省级分公司应在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将防灾减损费用投入使用情况向省森林保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防灾减损费用的支付对象、支付依据、支付金额、具体使用方式等。

第十三条 防灾减损费用的投入使用情况应接受省森林保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省直国有林业局、省直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防灾减损费用管理具体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森林保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省林业厅《关于做好2015年度森林保险工作的通知》(吉林财[2015]148号)同时

废止。2018年已开办森林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防灾减损费用参照本办法执行。